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水乐水支行的“七天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506.88万元,取得收益103,972.85元,本次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20011120 0100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1.54%-2.7%	是	201,1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便门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2日	2.025%	是	541.13
			178.47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4日	2.025%	是	7,629.60
			2,008.53	2021年1月7日	随时支取	2.025%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水乐水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2,506.88	202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4日	1.800%	是	103,972.85
			7,493.12	2021年1月6日	随时支取	1.80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约为9,501.65万元。

三、备查文件
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29,098,783.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披露了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地建设”)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优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撤销原、被告于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披露了优地建设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书编号为:(2020)苏0602民初6881号。

二、上诉案件的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如下:
撤销(2020)苏0602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改判。
3. 事实与理由:
(1)案由应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原审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当;
(2)原审遗漏中标合同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3)原审对于被上诉人欺诈骗事实的认定错误。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发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说明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6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称“投服中心”)《关于发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说明的通知》(投服中心函[2021]90号),通知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发布(2020)粤01民初12171号案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6号)等,将于同日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发布《投服中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

投服中心如法定期限内接受560名适格投资者委托,将向广州中院申请参加(2020)粤01民初12171号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广州中院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0)粤01民初12171号】内容详见《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网站,投服中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内容详见中国投资者网。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与广州中院、投服中心及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安排诉讼相关事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一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2,662,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869,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9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5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3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07%。
 - (二)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09%;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56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 1.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一)15:00至17:00。
 -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网络远程参与。
 -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曹松亭先生、财务负责人仰宗勇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孙涛先生。
-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7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ibolin@ahjinchun.com。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检查,该通知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中的“投票简称”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股份”。
更正后: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整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为了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通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KD2E4Y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张洁娟
- 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136
-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
- 8.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6日
- 9.营业期限:2021年03月26日至长期
- 10.公司投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从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投资风险,积极应对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0,286,862.28	4,444,479,023.09	-8.01%
营业利润	74,779,312.25	172,535,454.47	-56.68%
利润总额	74,283,312.86	174,077,506.81	-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774.27	130,497,166.76	-6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8.76%	-6.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0,340,976.24	3,072,096,019.9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576,008.32	1,646,979,623.70	3.26%
股本	664,714,511.00	664,714,51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2.48	3.23%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82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1%;利润总额7,428.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65.43万元。

(二)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82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1%;利润总额7,428.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65.43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在疫情期间均遭受了门店停业以及客流量减少等影响,致使内江鹏翔经营业绩下滑;疫情期后及恢复正常营业后,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通过增加线上销售(抖音、直播、微信全平台)等方式销售,使得疫情期间收入、提升业务收入;同时,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在疫情期间,较上年同期下降10.85%;实现营业收入7,783.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实现利润总额7,783.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实现净利润68.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80%,具体下降原因如下: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均按照要求于2020年3月中下旬复工复产,但受疫情影响,客户进店意愿较低,且门店关闭,直至2020年4月中旬起客户进店才陆续恢复。为应对疫情期间销售下滑,满足客户到店、对销售服务的需求,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加大了整车销售的促销力度,致使整车销售毛利压缩;内江鹏翔经营的品牌店均为中国汽车品牌,该群

体消费者对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因受疫情影响短期内有所下降,为保障部分客户,为未来售后维修、保险以及二手车业务积累客户资源,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对此类用户的优惠力度加大,部分车型出现了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同时,整车销售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内江鹏翔实施了部分大客户团购项目,造成整车销售的价格进一步下降,致使收入下降;同时,上游汽车主机厂并未在疫情减少各汽车4S店2020年度的考核任务,导致整车返利减少,整车销售毛利下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居民减少外出,修车、保养等业务推迟,导致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2020年1-3月期间的维修金额下滑,维修收入减少,负担的固定费用较高,致使内江鹏翔汽车后市场服务毛利下降。

二、曲轴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下滑,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73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0.19万元。
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顺翔瑞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收到原股东支付补偿款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6,535.71万元。

四、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303,034.10万元,较期初减少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0